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规则》，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包括：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0,620.0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17.87%，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保事项对外披露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目前，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基本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

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就公司及所属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贷款、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进行了约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拓宽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整体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考虑股东的合理诉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布局，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七、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更好地管理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俊华

骆建华

李 玲

2021年4月21日